

Q/YLZ

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LZ 0008—2021

润恬牌红景天普洱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00008 S- 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
备案日期:

2021 - 02 - 24 发布

2021 - 02 - 26 实施

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润恬牌红景天普洱茶是以普洱茶、红景天提取物、松花粉为主要原料，经粉碎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、辐照灭菌（ ^{60}Co ,4kGy）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的保健食品（批准文号：国食健注 G20070151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1674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海周。

润恬牌红景天普洱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润恬牌红景天普洱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是以普洱茶、红景天提取物、松花粉为主要原料，经粉碎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、辐照灭菌（⁶⁰Co, 4kGy）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的润恬牌红景天普洱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普洱茶：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3.1.2 红景天提取物：符合附录 B 的规定。
- 3.1.3 松花粉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内容物呈褐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微苦，具本品特有的气味	
状 态	袋泡茶，内容物为颗粒状，无肉眼可见杂质	

3.3 标志性成分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标志性（功效）成分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茶多酚，g/100g	≥ 8.13	GB/T 8313
红景天苷，mg/100g	≥ 0.45	附录 A

3.4 理化指标

安全企业
300 S
年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6.0	GB 5009.4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6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1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7
六六六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1	

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。

3.6 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

4g/袋，装量差异指标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茶剂”的规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工艺生产的统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个最小包装，样品量不少于 500g，分为 2 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抽检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标志性成分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所有项目，每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。

- a.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.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.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项目，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16740 的规定，并标注保健功能、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、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。
- 5.1.2 保健功能：缓解体力疲劳。
- 5.1.3 适宜人群：易疲劳者。
- 5.1.4 不适宜人群：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。
- 5.1.5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：每日一次、每次一袋，用温开水泡服。
- 5.1.6 运输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。运输中应防止暴晒，雨淋以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并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食品仓库内，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标准备

—

月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红景天甙的测定

A.1 红景天甙的测定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高效液相色谱法(通则 0512)测定。

A.1.1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；以甲醇-水(15 : 85)为流动相；检测波长为275nm。理论板数按红景天苷峰计算应不低于2000。

A.1.2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 取红景天苷对照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甲醇制成每1ml含 0.5mg的溶液，即得。

A.1.3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取本品粉末（过三号筛）约 0.5g，精密称定，置具塞锥形瓶中，精密加入甲醇10ml，密塞，称定重量，超声处理30分钟，放冷，再称定重量，用甲醇补足减失的重量，摇匀，滤过，取续滤液，即得。

A.1.4 测定法 分别精密吸取对照品溶液与供试品溶液各10 μ l，注入液相色谱仪，测定，即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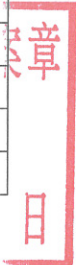
附 录 B
(规范性附录)
红景天提取物原料要求

红景天提取物应符合表B.1 的要求

应符合表B.1的规定。

表 B.1 红景天提取物原料要求

项 目	指 标
来 源	红景天的干燥根及根茎
性 状	棕黄色粉末
滋味和气味	固有的滋味和气味
粒 度	≥80 目
红景天苷	≥1.5%
干燥失重	≤5.0%
灰 份	≤5.0%
重 金 属	≤10ppm
总 砷	<2ppm
农药残留	无
细菌总数	<1000cfu/g
霉菌、酵母菌总数	<100cfu/g
大肠杆菌、沙门氏菌	不得检出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 01月 25日

谭胜华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 01月 25日

